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

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和规定，同意通过该报告。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不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5.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相

关要求。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700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38元/股。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